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义乌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 预计投资总金额：约 200 亿元人民币（含流动资金）。
- 风险提示：

1、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当前，光伏行业的技术进步以及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的追求不断推动产业的

快速发展，产品迭代速度不断加快，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为进一步扩大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爱旭股份”或“公司”）在高效太阳能电池产业的规模优势，加快产业布局，巩固公司在光伏太阳能电池片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旭”）拟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义乌高新管委会”）签订《爱旭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投资协议》，计划在义乌市苏溪镇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投资建设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人民币 2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建设周期预计为 7 年，将采取分期投资方式实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在技术、成本、管理等方面积累的成功经验，建设管理更智能、生产更高效、技术更先进的太阳能电池产能，努力打造全球“规模、技术双第一”的高效太阳能电池基地。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性质：政府机关（内设机构）

住所地：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126 号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义乌年产 3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

2、建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项目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约人民币 200 亿元（含流动资金），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160 亿，流动资金约 40 亿元。该项目总体分为两部分，其中项目一为：计划投资 40 亿元，在当前浙江爱旭厂区建设义乌第四、第五期共计 10GW 高效太阳能

电池项目；项目二为：计划投资 160 亿元，在义乌市光电信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地块建设义乌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期共计 26GW 高效太阳能电池及配套项目。预计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 36GW 全球领先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在义乌累计形成约 50GW 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

4、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将继续以智能制造为主线，根据最新生产技术购置高效太阳能电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采用工业 4.0 智能生产技术，打造数字化、自动化太阳能电池智能工厂，并配套建设相关物流、仓储、辅助运营等配套生产设施。

5、项目用地：该项目用地包括两部分，一是使用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地块，二是新增项目用地，新增项目用地将按相关法律规定受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预计建设期约为 7 年，在具备项目建设条件后，至 2027 年间计划分七期进行投资建设，具体为义乌第四期至第十期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多渠道筹措的资金。公司现金流充沛，应收账款周转率高，银行授信额度大，有能力根据项目建设需要适时调配资金保证项目建设。此外，该项目采取分期实施方式，公司将根据具体项目投资情况，适时、稳健的筹措资金，并主动强化现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统筹资金使用安排，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经营。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义乌市人民政府

（二）背景及目的

为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乙方拟在甲方区域内新增投资、建设“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打造全球“规模、技术双第一”的先进太阳能电池研发、制造基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先进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三）投资项目概况

详见前述“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所述的第1、3、5、6项内容。

（四）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争取国家及各级政府优惠政策，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甲方在项目立项、建设规划、施工许可、纳税申报、安评、环评、能评等方面实行一站式服务。

（3）甲方为乙方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和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并积极落实乙方应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等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为项目实施做好准备。甲方负责将道路、供水、排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就近配套至厂区红线处，达到“七通一平”，保证项目的正常生产。

（5）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照协议约定进度要求达产达效。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本协议约定地块和改变土地用途。

2、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图纸对上述项目进行建设，且须符合所在区域总体规划、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规定。

（2）乙方须负责整个项目建设的推进、项目建成后的日常运营管理和项目按计划达产达效。

（3）乙方负责建设统筹、设备投入、流动资金、技术支持、产品研发、模具研发、生产线规划设计、公司运营管理、品牌建设及营销策略等内容。

（4）乙方承诺，在义乌生产经营期限不少于20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乙方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缴纳的所有需在义乌行政区域缴纳的税费必须在义乌行政区域内缴纳。

（5）乙方有权通过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孙公司实施本项目协议项下的投资计划。

（五）违约条款

1、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给乙方项目提供“三通一平”开工条件或“七通一平”投产条件的，乙方有权相应顺延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时间。

2、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提供乙方相关用地支持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或相应

缩小项目投资规模。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将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在义乌行政区域内缴纳的，乙方须进行整改，在60个工作日的整改期后，乙方仍未整改到位的或未补齐应缴税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在建设过程中，如有违反环保等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应暂停项目建设并进行整改，若整改后仍不符合环保等法律法规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承担其所应承担的责任。

（六）协议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提供证据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及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行本协议的；

2、该项目用地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被收回的；

3、相关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它可终止协议的情形。

（七）协议生效

协议经甲、乙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并经乙方母公司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项目投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该项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扩大产能规模，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高效太阳能电池需求日益增加。本项目全面达产后，将新增 36GW 全球领先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在义乌累计形成约 50GW 的高效太阳能电池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规模，弥补市场对电池产能之所需，巩固公司在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持续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成熟的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共享完善的供应链以及客户平台资源，投产后将增强公司整体规模效应，进一步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占率。

本项目投资期限长、投资规模大，项目的建设将顺应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在采用当前行业成熟产业技术的同时，也将充分考虑未来新型技术产业化发展，预

留后续扩产或技改空间。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市场份额，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

六、风险分析

1、市场竞争的风险

当前光伏行业整体技术迭代速度较快，同行之间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投资该项目有可能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行业波动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是公司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光伏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3、项目未按期实施的风险

本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项目审批、融资环境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出现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对于未来投资的实际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资金筹措风险

因本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该项投资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协议签署

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浙江爱旭与义乌高新管委会共同协商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9日